十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本科生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本科生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步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行李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研究生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研究生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研究生书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9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